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且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果源”）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果源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百果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